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朱大慶  
聯絡電話：02-23492167  
電子郵件：tc\_chu@mot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90017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停車場法第11條及相關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1月20日北市交授停字第09938500500號函。
- 二、查停車場法第11條之立法意旨，係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無法設置停車場之土地，為有效使用土地資源，紓緩停車問題，爰明定符合該條第3項條件之空地得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受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之限制；換言之，前述規範之適用對象，係提供都市計畫範圍內無法設置停車場之土地得作為臨時路外停車場之特別規定。若土地業可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營業性路外停車場，則應依停車場法第24、25、26條相關規定辦理，不宜另依停車場法第11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

正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福建省各縣政府

2010/02/04  
11:38:18

